

2021 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

壹、龍舟點睛儀式暨記者會

依傳統民俗龍舟點睛下水法事，聘道士頌經(含神祇安請)，邀請長官及地方仕紳一同為龍舟點睛，獻上牲禮素果、清香金紙，灑淨河港，祈求漁船滿載，漁民出入港平安。

貳、開幕儀式

暫定於6月13日(星期日)晚間7:00舉行開幕典禮。

【開幕儀式流程】

18:40 選手結集

18:50 祥獅獻瑞及開場表演

19:10 介紹來賓及市長、來賓致詞

19:30 開幕儀式

19:45 市長為開幕後第一場賽程鳴槍

參、粽藝飄香～包粽比賽

一、比賽時間：110年6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00~20:00，地點：中芸漁港龍舟競賽現場。

二、包粽比賽邀請本區元極舞研究會辦理，聘請中西餐飲科系教授或教師擔任評審，評選出優勝隊伍。

三、參賽隊伍限 20 隊，鼓勵本區里辦公處、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立案社團等各族群踴躍參賽，呈現不同族群米食特色文化。

四、參賽隊伍比賽結束交回主辦單位的粽子，分送給本區經濟弱勢家庭，讓弱勢家庭同享溫馨過節氣氛。

肆、政令宣導及其他連結活動

一、活動現場設有攤位，於 110 年 6 月 13 日邀請協辦單位擺攤進行政令宣導。

二、邀請港埔國小依活動主題設計拓印活動，讓現場觀賽民眾動手做。

三、邀請林園國小擺設攤位展示學習成果。

四、邀請林園元極舞研究會辦理粽藝飄香包粽比賽，活絡端午年節氣氛。

五、邀請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邀集其輔導之新住民，呈現其母國特色米食文化。

六、邀請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愛鄉協會設攤行銷本區觀光景點（含糠榔特色公園）及推廣在地產業。

七、結合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解說西溪濕地公園生態文化。

八、邀請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小舉行風帆體驗活動，推廣風帆活動。

九、與高雄市林園區牽罟協會合作，舉辦牽罟活動，讓民眾體驗古老捕漁方式，感受與大海拔河樂趣。

十、透過櫓魚栽體驗活動，傳承傳統捕魚技藝，行銷林園特色文化。

十一、結合林園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獎（助）學金頒獎活動，鼓勵本區莘莘學子

努力向上，培養其品德修養成為國家棟樑。

伍、傳統龍舟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端午節，為響應政府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區里特色文化，特舉辦龍舟競賽。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林園體育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園區清潔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區各級學校、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林園 USR 計畫團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建佑醫院、林園區漁會、林園區農會、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高雄市林園元極舞研究會、林園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高雄市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高雄市林園里務推展聯合促進會暨各里辦公處、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林園區各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區牽罟文化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愛鄉協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塑膠公司暨林園石化產業園區各廠商。

六、競賽日期：110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星期六、日、一〉3 天 AM9:30~PM9:00。

(配合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舉辦之「2021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調整開幕儀式日期及視實際隊伍調整比賽日數及時間)

七、競賽地點：林園區中芸漁港。

八、競賽組別：

(一) 公教機關組：高雄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員工組隊參加。(含正式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臨時人員登記有案，離報名截止日前已到職滿 3 個月，採男女混合，女性出賽名額不得少於 6 名)。

(二) 公開社會男子組：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 15 足歲以上者(外籍人士需持工作證三個月以上)，男(女)皆可自由組隊參加。報名隊數逾 32 隊時，大會

得不再受理報名。

- (三) 公開社會女子組：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15足歲以上者(外籍人士需持工作證三個月以上)，限女性自由組隊參加。
- (四) 國中學生組：限本市各國民中學在校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採男女混合，女性出賽名額不得少於6名。(每校最多報名2隊，報名截止後，報名未達6隊，則取消該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五) 工業區廠商組：限本市工業區廠商組隊報名參加。(含正式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臨時人員登記有案，採男女混合，男女人數不限制)

九、參加人數：【20人槳傳統龍舟】

每隊置舵手1人(由大會提供)，槳手20人，鼓手1人(指揮手)，奪標手1人，候補選手4人，合計26人(舵手不計入)。報名參賽者以具備游泳能力者為宜，並應自行檢測斟酌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

十、相關規定：

- (一) 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為各自隊伍加油，其形式不拘，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 (二) 比賽時各隊必須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外籍人士請出示工作證正本)，以備查驗(以上一切證件影本均不予採用)。公教組及工業區廠商組需附服務證(內附照片)，國中學生組請附學生證。
- (三) 各單位完成註冊手續後，務必到場比賽，棄權者，取消補助經費。
- (四) 各隊應設領隊、教練、管理(連絡)各1人，與本會連繫各項事宜。
- (五) 領隊、教練、管理須兼註冊為選手，始可參加比賽。
- (六) 各隊一切交通、食宿、服裝、選手差假事宜，均全部自理。
- (七) 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請自行投保個人意外保險。
- (八) 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1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隊員之服裝應整齊劃一。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採報名表紙本與其電子檔一併送達的報名作業方式。

- (二) 公教機關組、國中學生組及工業區廠商組之隊名，請以註冊單位名稱為隊名。
- (三) 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填妥大會規定之參賽單位註冊單及選手註冊單親自送達或郵寄林園區公所民政課報名（832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1號），始完成報名手續（自備報名單概不受理）。
- (四) 單位註冊單及選手註冊單以電腦打字，請勿手寫，並請於紙本報名時一併將電子檔Email至samsam@kcg.gov.tw，以完成報名手續。若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抽籤後不得再更換選手名單。**
- (五) 報名截止後，如不足6隊則併入相近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十二、賽程抽籤日期及地點：

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在林園區公所6樓大禮堂舉行，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練習時間及規定：

- (一) 訂於110年6月4日至6月10日，時段於抽籤會議公布。
- (二) 龍舟練習時段採抽籤登記制，由大會先排出時間表後，一律於賽程抽籤時，併同抽籤各隊練習時段，各隊抽籤順序與賽程抽籤順序同，未出席參加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三) 經抽籤排定練習時段後，各隊得自行商議交換練習時段，惟須於110年6月2日前檢送「練習時段交換同意書」至本所民政課備查，或於練習當日交給現場登記人員。
- (四) 練習時間，分為平日及假日，假日時段各隊每日限登記一個練習時段。
- (五) 請於預定練習時間前15分鐘到達會場完成報到，於預訂練習時段開始後20分鐘內，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練習，該練習時段將開放現場隊伍排隊登記練習。報到時應出示隊長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六) 預定練習時間結束時，請準時回到報到地點，如無故拖延，情況嚴重者，將取消後續練習機會。
- (七) 練習前，請練習人員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並自行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 (八) 於練習時，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必應全程正確穿著救生衣，以

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管理人員之安全指導，若勸告不聽，並舉證屬實者，將取消後續練習。

- (九) 請各隊愛惜大會提供練習所用之龍舟、划槳、鼓、鼓棒及救生衣等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凡有故意丟棄破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並取消練習資格。
- (十)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人員不得異議。
- (十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請各隊逕行連絡詢問練習時間。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大會指示立即停止練習即刻上岸。
- (十二) 各隊練習時大會備有舵手。

十四、領隊會議：

各單位應於5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本所6樓禮堂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秩序冊及各隊職員識別證，未參加領隊會議者，請於110年6月11日前至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民政課領取。

十五、競賽制度：由大會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及競賽局數並於領隊會議時宣佈。

十六、競賽規則：

- (一) 比賽採二局(隔一場次限15分鐘內)，奪標計時賽以二局計時時間之總合少者為勝，第一局以抽籤決定水道及舵手，第二局交換水道及龍舟。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龍舟競賽者，均應遵照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
- (二) 各隊須在大會比賽前1小時抵達會場，並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大會所規定的資料於檢錄時提供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選手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及水道抽籤，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選手未能出示**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外籍人士請出示工作證正本)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 (三) 各隊應於比賽前25分鐘內至檢錄處檢錄準備登舟比賽，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到達起點，以棄權論。(比賽時只一隊到達者，該場次不比賽，該隊直接晉級)，比賽各單位除本隊1支隊旗外，其餘旗幟均不得攜帶登舟。
- (四) 參加選手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跨組及跨隊，若經舉報有前述事證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如有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並不發給補助金。

- (五) 出賽人員，若檢錄時不足規定人數，以棄權論，並不發給補助金(以後賽程不得參加)。
- (六) 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性別不限)，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選手註冊單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鼓手不得兼任奪標手。
- (七) 任一場次如遇棄權，另一隊直接晉級(需至檢錄組檢錄)，該場次不進行比賽。
- (八) 各隊不得自備划槳且參加選手須穿著大會規定之救生衣，違者成績不予採計，如自備救生衣者，需自負救生衣是否符合浮力標準之風險(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制定的救生衣標準或同等標準)，自負保管責任，於賽前將切結書繳交於大會，並得於領隊會議時送交大會進行規格認定。
- (九) 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佈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 (十) 凡有故意損壞船上任何設備或競賽器材者，應照價賠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槳手划槳方式，姿勢不限。
- (十二) 比賽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預備」(槳手需將槳離開水面，不可划動，但舵手不受此限)，鳴槍後，開始出發。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二次犯規，則判定該場次失敗，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但仍可參加其他賽程)。
- (十三) 各隊需在抽定之水道內划行，抵達終點時，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行至指定地點停泊，不得阻礙比賽之進行，否則以犯規論。
- (十四) 比賽槍響後，船上任何設備落水時，均不得要求停止，應照常比賽。
- (十五) 在競賽過程中，任何一隊如衝出分道線，侵入他道，或撞擊他舟時，以違規論，取消資格由他隊晉級。
- (十六) 各隊人數於比賽途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含奪標手)，以違規論，該場比賽失敗。
- (十七) 每場次(交換水道各一次)成績合計社男組超過4分30秒(含)，其他各組5分30秒(含)，不予發給補助金。

- (十八)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或自行棄權，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
(如有任一場次棄賽，不發給補助金)，無故棄賽者，將影響明年報名參賽資格。如因故該場次判定失效者，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十九) 須按指定時間將自己之舟船划到起點，如故意遲延比賽時間，超過三分鐘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十) 抵達終點時，以奪標電子計時器判定成績，如因電子計時器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以終點裁判組碼表計時器為判定成績。
- (二一) 如因故該場判定奪標失敗，則該場次加計5秒，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二二) 標旗如未為奪標手取得時，舟上任隊員奪取標旗視同失敗，奪標手不得攜帶其他裝備協助奪標，否則判定失敗。
- (二三) 奪標手取得標旗應即刻高舉過頭以示動作完成。
- (二四) 大會判定之成績不得抗議，如有暴力行為，取消資格並應負刑責。
- (二五) 因天候不可抗力等因素致賽程無法繼續進行，由大會以出賽最佳成績裁定名次。
- (二六) 若兩場成績總和相同，加賽一場決定勝負。(水道抽籤決定)
- (二七) 比賽中如突起龍捲風，或主舵斷裂等不可抗力之情形者，以致無法控制龍舟方向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舟影響其他龍舟前進時，得重賽。如有其他突發事件為本規定所未訂者，則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
- (二八)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如大會決議停賽時，將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專區進行公告，各隊亦得以電話連絡詢問。

十七、比賽成績公告及申訴：

- (一) 比賽成績一律於賽程完成後當場公告，賽後僅於本所網頁公告名次，不再公告成績。
- (二)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三) 對於抗議事件，裁判應以大會提供之影音影像為評判標準，不受理私人提供之影音影像。
-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3仟元，並於比賽完畢後1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有效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以充獎品。

十八、優勝隊伍補助款：

參加比賽各組每隊由林園區公所自籌經費補助新台幣2萬元；未參加開幕典禮隊伍補助款酌予減半(參賽隊伍人員應全員出席，另本會於大會司令台旁備簽到簿，請各隊務必派1人代為簽到，以示公允)。

- (一) 公開社會男子組報名24隊(含)以上者錄取優勝隊伍前8名，第1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10萬元，第2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6萬元，第3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4萬元，第4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3萬元，第5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2萬元，第6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1萬元，第7名及第8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5000元；報名16隊(含)以上未滿24隊者錄取優勝隊伍前6名，第1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10萬元，第2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6萬元，第3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4萬元，第4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3萬元，第5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2萬元，第6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1萬元；報名未滿16隊者，1、2名優勝隊伍補助款各予酌減新台幣2萬元整，第3、4、5名優勝隊伍補助款各予酌減新台幣1萬元整，第6名酌減新台幣2000元整，並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獎勵。
- (二) 其餘各組錄取優勝隊伍前4名，第1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3萬元，第2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2萬元，第3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1萬元，第4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5千元。
- (三) 各組報名6隊(含)以下而該組別未經取消者，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第1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3萬元，第2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2萬元，第3名優勝隊伍補助款新台幣1萬元。
- (四) 各組競賽補助款，大會得視各組報名情形予以調整，於領隊會議時予以公告。

十九、優勝隊伍補助款及補助金領取程序：

- (一) 優勝隊伍補助款領取程序：獲勝隊伍請攜帶領隊、教練、管理、隊長等其中一人之身份證及印章，先至林園區公所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下載並填妥「林園區公所2021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獎金分配清冊」，於110年6月16日至6月25日17時前繳交至林園區公所(5樓)出納，領取獎金，逾期未交回之隊伍，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 參賽隊伍(未被取消發給補助金隊伍)請於110年6月16日至6月25日上

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攜帶領隊、教練、管理、隊長等其中一人之身份證及印章至本所(5 樓)出納填妥印領清冊後領取補助金，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十、附 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或補充於籌備會及領隊會議決議後實施。

陸、粽藝飄香~包粽比賽【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紀念愛國詩人屈原，凝聚國人民族精神，弘揚中華傳統文化，推廣米食文化活動暨配合龍舟錦標賽，並將成果捐助本區內經濟弱勢家庭。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元極舞研究會

五、協辦單位：林園區農會、林園區各機關、團體、學校、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

六、報名日期：自 110 年 3 月 22 日 8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5 時止。(額滿提前截止)

七、報名方式：須由高雄市林園區轄內立案社團、寺廟、社區發展協會、機關、里辦公處等單位推薦報名，每單位限推薦一隊報名參加，每隊 6 人，限 20 隊報名參加。

八、報名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民政課 (電話：641-2511 轉 200、210)。

九、比賽日期：110 年 6 月 13 日 (星期日) 下午 15 時至 20 時。

十、比賽地點：林園區中芸漁港 (龍舟競賽會場)。

十一、比賽方式：

1. 比賽所需材料（佐料、粽葉及相關器皿）請自備，糯米由林園區農會或林園區公所提供，瓦斯爐、大型鍋子、包粽繩子及水由本會提供。

註：綁粽繩由本會供應，若用非本會提供之粽繩則不予評分及補助。

2. 以每組 2 串、每串 20 粒為準，評審時，各組將一串粽子集中至評分區，放置於大會提供的盤子上，取 2 粒以環保碗盤裝盛供評審評分。

3. 比賽時間由評審宣佈開始後，現場包粽及烹煮，時間以 1 小時內必須將粽子綁好，2 小時 30 分內必須將粽子煮熟，並將 2 串粽子擺放在各組前端以利評審評分，未於現場烹煮者不予評分及補助。

十二、評分標準：

- | | | |
|------------|-----------|------------|
| 1. 造型：10% | 2. 時間：10% | 3. 熟度：20% |
| 4. 色香味：45% | 5. 紮實：10% | 6. 場地佈置：5% |

十三、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人士擔任。

十四、比賽辦法：

(一) 參賽每組補助材料費 3,000 元整。

(二) 獎品：錄取前 7 名優勝者，每組頒贈獎牌乙座。另頒獎金：第一名 5,000 元整、第二名 4,000 元整、第三名 3,000 元整、第四名 2,000 元整、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各 1,000 元整。

(三) 評分後如有同分以 1. 色香味 2. 造型 3. 熟度 4. 紮實 5. 時間之順序，依序比較

錄取較高者，名次相對往後推。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柒、競賽活動協辦單位(人員)工作項目

組別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裁判組 器材組 場地組	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主持抽籤並繪製各組賽程表。 (2)主辦領隊會議、宣布競賽注意事項。 (3)配合賽程受理競賽隊伍報到及選手檢錄作業。 (4)比賽時主持抽籤內外水道。 (5)主辦裁判會議。 (6)辦理各組比賽判定勝負及名次。 (7)協助閉幕典禮頒獎事宜。 (8)各隊於練習期間龍舟使用及配備管理與管制。 (9)競賽期間請提供發令槍、計時錶、遮煙板等，並派員管理。 (10)設計比賽場地、標示分道線及終點奪標旗座設置。	高雄市林園體育會 林園中學 中芸國中
水上安全救生組	龍舟比賽及各隊練習期間支援救生員及救生艇，維護選手水上安全。	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環保組	(1)協助競賽場地清理及清運各項廢棄物。 (2)競賽期間調派車輛及人員維護週邊環境衛生及垃圾清運工作。 (3)會場週邊定點放置垃圾桶(袋)。	林園區清潔隊
交通組	(1)指揮會場交通並管制車輛。 (2)劃定並管制車輛停放位置。 (3)維持競賽時會場秩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消防組	開幕典禮請林園分隊調整勤務支援消防車及消防員至煙火施放地點旁待命。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

		林園分隊
服務組	(1) 協助比賽期間各項事務聯絡等庶	中芸國中
接待組	務工作及成績單傳遞事宜。	林園區公所
場控組	(2) 接待現場來賓。	
攝影組	(3) 負責活動現場攝影事宜。	
機動組	(4) 提供會場各項活動支援協助。	

捌、經費來源

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民政局補助款、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睦鄰基金、廠商捐助款支應。

活動總經費	新台幣 6,852,450 元	經費來源
公開招標部分	新台幣 3,744,850 元	民政局補助款、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經濟部工業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自辦採購部分	新台幣 3,107,600 元	睦鄰基金、廠商捐助款、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

玖、預期效益

- 一、藉由一年一度龍舟賽點睛儀式，灑淨河港，祈求漁船滿載，漁民出入港平安。
- 二、自龍舟練習日起至活動結束(6/4~6/14)，預計將帶入3萬人次，振興地方經濟，帶動觀光人潮。
- 三、粽藝飄香～包粽比賽保留傳統民俗，讓學童認識端午節民俗特色，並將比賽交回之粽子，分送給本區經濟弱勢家庭歡度端午節。
- 四、結合林園在地社團（高雄市林園區牽罟協會及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協會），帶

入觀光人潮，體驗古老捕漁方式，感受與大海拔河及認識林園濕地公園及紅樹林自然生態保育。

五、藉由櫓魚栽體活動，傳承傳統漁撈技藝，行銷林園特有家鄉文化，豐富大會活動。

六、與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愛鄉協會合作，藉由本次活動賽事，宣傳本區觀光景點及特色文化，活絡本區景點觀光人潮。